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08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分別訂立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

根據中國華大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國華大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對價為984,200,000港元。根據北京首發信安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北京首發信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大電子7.50%股本權益，對價為114,000,000港元。根據其他賣方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其他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大電子合共27.75%股本權益，總對價為421,800,000港元。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之完成並非各自之互為條件。

本公司根據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須付之總對價為1,52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08,000,000股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當中393,680,00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大，而45,600,00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北京首發信安，另外合共168,720,00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其他賣方。對價股份將於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完成之日配發及發行。

將根據中國華大協議發行作為對價之393,680,000股對價股份、將根據北京首發信安協議發行作為對價之45,600,000股對價股份及將根據其他賣方協議發行作為對價之168,720,000股對價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6.33%、4.21%及15.57%；及分別佔(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27%、2.70%及9.97%。

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溢價約28.87%；(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94港元溢價約25.38%；(i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99港元溢價約25.06%；及(iv)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相關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3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溢價約5.74倍。

華大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知名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之研發業務。於完成後，華大電子將轉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中國華大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據此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4.98%。因此，中國華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國華大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三者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華大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中國電子集團被視為於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後，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及華大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外，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亦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綜合業務協議，當中列明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與桑菲之間之持續業務關係之框架。除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外，桑菲亦與中電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將利用中電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除根據華大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亦透過桑達租賃協議、長城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安排，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及特許使用若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華大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長城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在每一情況下將會合併，並被視為一宗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後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華大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後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華大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長城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後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華大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審議並酌情批准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華大電子之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收購事項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08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分別訂立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

(1) 中國華大協議

| | | |
|------|---|---|
| 日期 | : | 2008年6月20日 |
| 賣方 | : | 中國華大 |
| 買方 | : | 本公司 |
| 相關資產 | : | 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 |
| 對價 | : | 買賣中國華大所持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之對價為984,2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393,680,000股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中國華大之方式支付 |

中國華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華大之股本權益分別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出資50%。中國華大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生產以及集成電路設計工具及集成電路應用系統之研發業務。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4.98%。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由於中國華大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從事高科技項目投資業務。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華大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華大將不再持有華大電子任何股本權益。

(2) 北京首發信安協議

日期：2008年6月20日

賣方：北京首發信安

買方：本公司

相關資產：華大電子7.50%股本權益

對價：買賣北京首發信安所持華大電子7.50%股本權益之對價為114,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45,600,000股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北京首發信安之方式支付

北京首發信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資訊保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為資訊系統提供保安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北京首發信安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北京首發信安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首發信安將不再持有華大電子任何股本權益。

(3) 其他賣方協議

日期 : 2008年6月20日

- 賣方 :
- (1) 王芹生，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9.1668%股本權益，對價為139,334,600港元
 - (2) 劉偉平，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5.4251%股本權益，對價為82,461,900港元
 - (3) 董浩然，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5.2078%股本權益，對價為79,157,800港元
 - (4) 黃國勇，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2.1506%股本權益，對價為32,689,500港元
 - (5) 孫孝年，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1.2395%股本權益，對價為18,840,400港元
 - (6) 程晉格，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1.2811%股本權益，對價為19,473,100港元
 - (7) 肖鋼，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1.8454%股本權益，對價為28,049,700港元
 - (8) 姜世平，同意出售所持華大電子1.4337%股本權益，對價為21,793,000港元

買方 : 本公司

相關資產 : 華大電子合共27.75%股本權益

對價： 根據其他賣方協議買賣華大電子合共27.75%股本權益之總對價為421,8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8,720,000股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其他賣方之方式支付，當中：

- (i) 55,733,84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王芹生女士；
- (ii) 32,984,76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劉偉平先生；
- (iii) 31,663,12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董浩然先生；
- (iv) 13,075,80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黃國勇先生；
- (v) 7,536,16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孫孝年先生；
- (vi) 7,789,24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程晉格先生；
- (vii) 11,219,88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肖鋼先生；及
- (viii) 8,717,200股對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姜世平先生；

王芹生女士及孫孝年先生目前為華大電子之董事，而劉偉平先生為華大電子之董事兼總經理。董浩然先生及姜世平先生則為華大電子之員工。餘下之其他賣方，即黃國勇先生、程晉格先生及肖鋼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其他賣方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其他賣方收購事項完成後，其他賣方將不再持有華大電子任何股本權益。

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對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須付之總對價為1,52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08,000,000股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及其他賣方之方式支付。對價股份將於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完成之日配發及發行。

將根據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發行之對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對價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83,560,000股股份。將根據中國華大協議發行作為對價之393,680,000股對價股份、將根據北京首發信安協議發行作為對價之45,600,000股對價股份及將根據其他賣方協議發行作為對價之168,720,000股對價股份，分別佔：

- (i) 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6.33%、4.21%及15.5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27%、2.70%及9.97%。

對價股份將根據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及其他賣方。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溢價約28.87%；
- (b)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94港元溢價約25.38%；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99港元溢價約25.06%；及
- (d) 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相關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3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溢價約5.74倍。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4港元計算，對價股份之價值為1,179,52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對價相當於華大電子市盈率約12倍。對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考慮上述華大電子之市盈率及其他各項因素，包括所收購資產之質素、其過往表現、於各自市場之競爭優勢等，亦已參考其他財務及營運指標，以及中國集成電路行業之行業前景。發行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參考股份之市價。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載之理由及好處後，董事認為，在考慮到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對價及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在下列若干情況下，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完成並滿意其對華大電子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對於華大電子所簽訂的華大電子在其股東或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時負有通知其他簽約方義務並應取得其他簽約方同意的合同或協議，該等通知已經適當發出，且該等同意已經適當取得；
- (c) 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而言：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中國華大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就中國華大協議及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取得政府及有關監管當局之所有必要批准，而該等批准在任何方面並無改變中國華大協議及中國華大收購事項任何一方之權利及責任；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中國華大協議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華大電子完成出售除外資產（華大香港除外）；
 - (v) 在完成時，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性；及
 - (vi) 並無接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知，因中國華大收購事項而將或可能導致撤銷或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或可能導致對該上市附加新訂之苛刻條件；
- (d) 就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而言：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就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取得政府及有關監管當局之所有必要批准，而該等批准在任何方面並無改變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任何一方之權利及責任；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北京首發信安協議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華大電子完成出售除外資產（華大香港除外）；
 - (v) 在完成時，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性；及
 - (vi) 並無接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知，因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而將或可能導致撤銷或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或可能導致對該上市附加新訂之苛刻條件；及
- (e) 就其他賣方收購事項而言：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他賣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就其他賣方協議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取得政府及有關監管當局之所有必要批准，而該等批准在任何方面並無改變其他賣方協議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任何一方之權利及責任；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其他賣方協議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華大電子完成出售除外資產（華大香港除外）；
 - (v) 在完成時，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性；及
 - (vi) 並無接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知，因其他賣方收購事項而將或可能導致撤銷或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或可能導致對該上市附加新訂之苛刻條件；

除條件(a)、(b)、(c)(v)、(d)(v)及(e)(v)可能獲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外，以上條件概不得由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各自之互為條件。

如以上任何條件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屬條件(a)、(b)、(c)(v)、(d)(v)及(e)(v)）未經本公司豁免，則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或其他賣方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將於以上全部條件達成或（如屬條件(a)、(b)、(c)(v)、(d)(v)及(e)(v)）經本公司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或其他賣方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約各方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本公司將向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及其他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8,000,000股對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藉此支付根據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須付之對價。

於完成後，華大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華大電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轉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華大電子之資料

華大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知名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以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之研發業務。華大電子之技術及產品在通訊、社會保障、電子付款及消費電子產品領域中廣泛應用。

華大電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594,600元，分別由中國華大及北京首發信安出資64.75%及7.50%，其餘27.75%由其他賣方出資（即9.1668%由王芹生女士出資、5.4251%由劉偉平先生出資、5.2078%由董浩然先生出資、2.1506%由黃國勇先生出資、1.2395%由孫孝年先生出資、1.2811%由程晉格先生出資、1.8454%由肖鋼先生出資及1.4337%由姜世平先生出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及其他賣方各自已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對華大電子之註冊資本全數出資。除以上出資外，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及其他賣方概無向華大電子提供任何股東貸款。

按華大電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華大電子之除所得稅前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年內溢利如下：

| |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8,716 | 132,063 |
| 年內溢利 | 120,026 | 127,307 |

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華大電子於200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2,636,000港元。

華大電子之股東已批准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38,378,400元予華大電子之現有股東。除上述溢利分派外，過往並無及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亦不會有任何其他分派。餘下保留盈利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歸華大電子所有。董事認為，華大電子支付末期股息不會對華大電子之營運資金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外資產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華大電子已進行重組，藉此剝離除外資產。該等除外資產包括所持北京華大信安71.26%股本權益、所持廣東華大80%股本權益及華大電子所持華大香港全部股權。進行重組旨在促進華大電子核心業務之未來發展。

按彼等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除外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為3,003,922港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淨虧損合共為1,746,01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桑菲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收購華大電子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機會，藉此進軍屬於高科技領域及邊際利潤豐厚之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市場，並使本集團日後能夠提供種類更廣泛之產品，如電訊、家庭網絡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之覆蓋廣泛，而集成電路在通訊、家庭及個人娛樂、社會及公共業務等多個領域中廣泛應用。本集團計劃利用華大電子在集成電路業之專業知識，藉此提高其於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業之能力。透過收購華大電子，本集團計劃將自己由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商轉變為業內之活躍業者，在行業價值鏈中之上游領域擁有著全面實力。

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傾向專注其核心技術及業務之進步及發展。本集團將抓緊這些機會，繼續其現有移動電話業務之業務發展，同時亦發掘行業價值鏈中上游領域之新業務。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將其核心技術由低端提升至中高端流，並推進其核心業務至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來拓展其業務至集成電路行業及行業價值鏈中之上游領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訂立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i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分別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附註1) | |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1) | |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中國電子集團 | 812,500,000 | 74.98 | 812,500,000 | 48.03 | 812,500,000 | 47.44 |
| 中國華大 | — | — | 393,680,000 | 23.27 | 393,680,000 | 22.99 |
| 北京首發信安* | — | — | 45,600,000 | 2.70 | 45,600,000 | 2.66 |
| 其他賣方 | | | | | | |
| 王芹生女士* (附註3) | — | — | 55,733,840 | 3.30 | 55,733,840 | 3.25 |
| 劉偉平先生 (附註4) | — | — | 32,984,760 | 1.95 | 32,984,760 | 1.93 |
| 董浩然先生* | — | — | 31,663,120 | 1.87 | 31,663,120 | 1.85 |
| 黃國勇先生* | — | — | 13,075,800 | 0.77 | 13,075,800 | 0.76 |
| 孫孝年先生* (附註3) | — | — | 7,536,160 | 0.45 | 7,536,160 | 0.44 |
| 程晉格先生* | — | — | 7,789,240 | 0.46 | 7,789,240 | 0.46 |
| 肖鋼先生* | — | — | 11,219,880 | 0.66 | 11,219,880 | 0.66 |
| 姜世平先生* | — | — | 8,717,200 | 0.51 | 8,717,200 | 0.51 |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佟保安先生 | — | — | — | — | 3,800,000 | 0.22 |
| 范卿午先生 | — | — | — | — | 3,600,000 | 0.21 |
| 華龍興先生 | — | — | — | — | 3,600,000 | 0.21 |
| 桑菲之董事及行政 總裁 | — | — | — | — | 1,600,000 | 0.09 |
|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合計* | — | — | — | — | 8,350,000 | 0.49 |
| 其他公眾股東* | 271,060,000 | 25.02 | 271,060,000 | 16.03 | 271,060,000 | 15.83 |
| 總計 | 1,083,560,000 | 100.00 | 1,691,560,000 | 100.00 | 1,712,510,000 | 100.00 |
| 公眾持股量 | | 25.02 | | 26.75 | | 26.91 |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假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上述百分比假設，除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王芹生女士及孫孝年先生目前為華大電子之董事。鑑於收購事項，華大電子將解散其董事會，而王芹生女士及孫孝年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辭任華大電子之董事職務。因此，王芹生女士及孫孝年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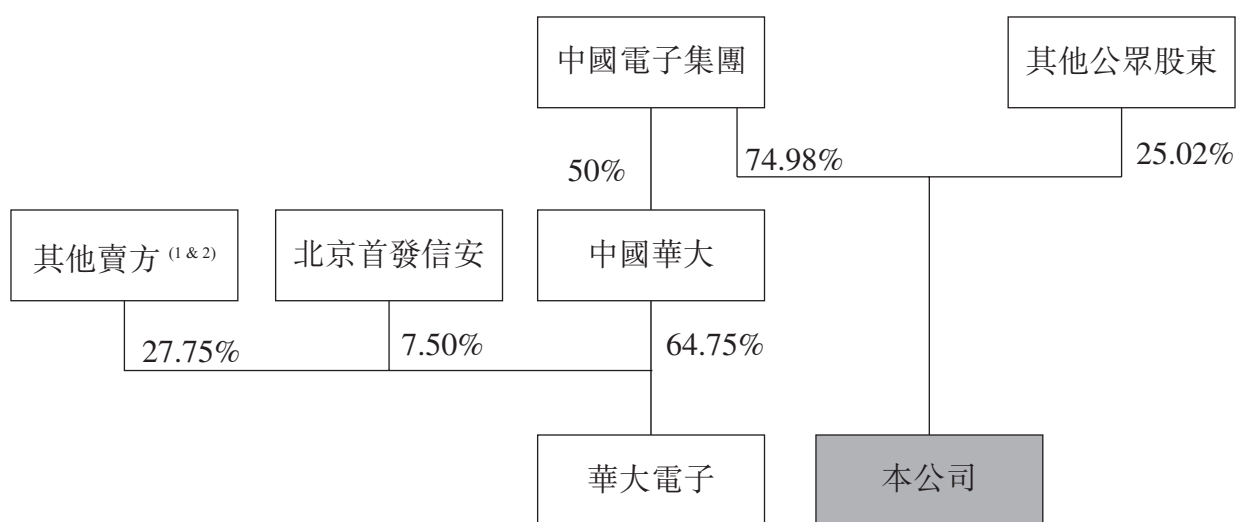
4. 劉偉平先生目前為華大電子之董事及總經理。鑑於收購事項，華大電子將解散其董事會，而劉偉平先生將辭任華大電子之董事職務。由於劉偉平先生將繼續擔任華大電子總經理一職，其作為華大電子之最高行政人員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計算在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之內。

* 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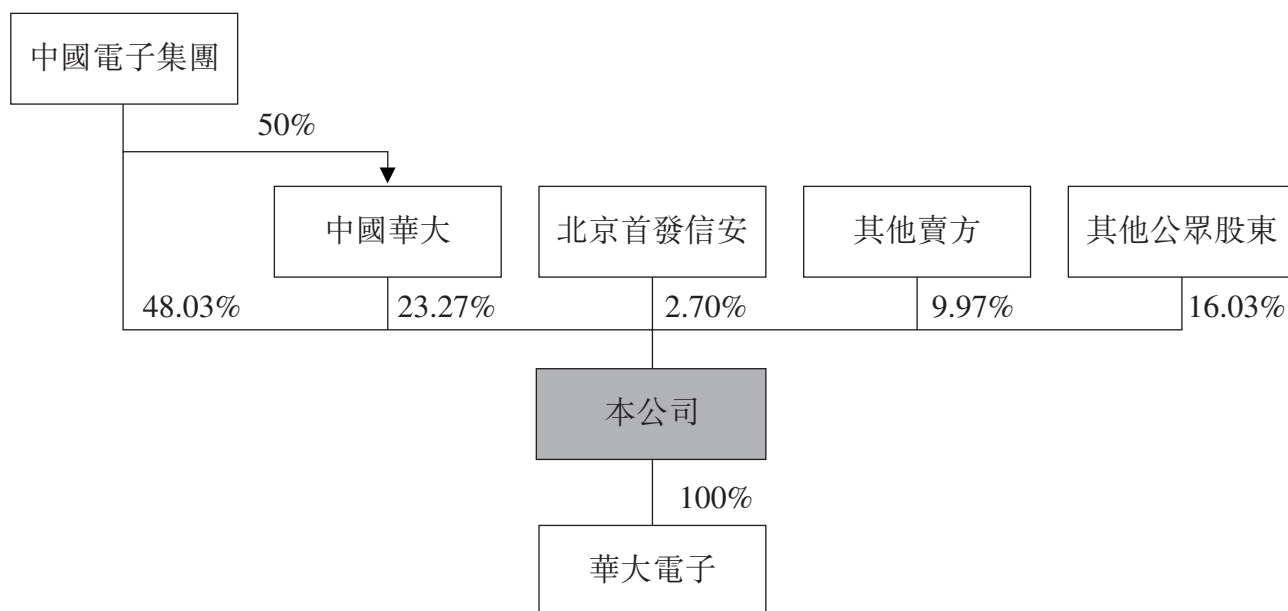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涉及發行對價股份，但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變。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其他賣方指其他賣方協議之賣方。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大電子27.75%股本權益中，9.1668%由王芹生女士持有、5.4251%由劉偉平先生持有、5.2078%由董浩然先生持有、2.1506%由黃國勇先生持有、1.2395%由孫孝年先生持有、1.2811%由程晉格先生持有、1.8454%由肖鋼先生持有及1.4337%由姜世平先生持有。
3.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王芹生女士、劉偉平先生、董浩然先生、黃國勇先生、孫孝年先生、程晉格先生、肖鋼先生及姜世平先生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30%、1.95%、1.87%、0.77%、0.45%、0.46%、0.66%及0.51%。

上市規則含義

中國華大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據此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4.98%。因此，中國華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國華大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三者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與收購事項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過往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處理。

由於中國華大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中國電子集團被視為於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華大電子於其一般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有持續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

於2008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華大綜合服務協議，當中列明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持續業務關係之框架。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包括(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ii)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芯片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及(ii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華大電子提供食堂服務。華大綜合服務協議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2010年12月31日。

華大電子一直專注集成電路之設計及新技術之開發，並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外包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工序。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向華大電子供應原材料及模組供其研發。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為華大電子產品之客戶。因此，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華大電子業務營運之重要環節及其中一部分。

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i)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便華大電子生產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就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價後釐定。給予華大電子之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就類似服務給予華大電子之價格。

華大電子亦將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按非承諾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該等原材料及模組將包括但不限於圓片、集成電路模組、集成電路卡、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華大綜合服務協議並無對華大電子一方施加任何責任只能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華大電子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採購原材料及模組。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華大電子供應之原材料及模組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價後釐定。給予華大電子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給予華大電子之價格。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華大電子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芯片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

供應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乃按其型號及規格進行定價。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價後釐定。給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不遜於就類似產品給予華大電子其他第三方客戶之價格。

(iii)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食堂服務

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華大電子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華大電子之員工提供食堂設施及膳食。為此，華大電子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雙方協定之服務費，而該服務費乃經參考實際消耗及就該等服務協定之指定服務費後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就食堂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價後釐定。給予華大電子之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就類似服務給予華大電子之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數字

就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過往數字如下：

| 交易類別 | 過往數字 | | |
|-------------------------------------|------------------------|------------------------|------------------------|
| | 2005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 2006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 2007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
| 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 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 | | |
| — 華大電子支付之年度服務費 | 223,464 | 515,850 | 375,198 |
| 銷售產品 | | | |
| — 華大電子收取之年度收費 | 34,336 | 42,991 | 46,886 |
| 食堂服務 | | | |
| — 華大電子支付之年度服務費 | 494 | 459 | 599 |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華大電子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及模組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對價、華大電子就銷售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對價及華大電子就提供食堂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之金額。因此，該等金額已訂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交易類別 | 由中國華大 收購事項 完成起至 2008年12月 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 華大電子須付之 年度服務費 | 284,640 | 293,310 | 421,140 |
| 食堂服務 — 華大電子須付之年度服 務費 | 550 | 1,120 | 1,160 |
| 華大電子須付之 年度服務費總額 | 285,190 | 294,430 | 422,300 |
| 銷售產品 — 華大電子應收之 年度收費 | 19,620 | 36,000 | 43,200 |

在確定以上有關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委托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之原材料及模組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華大電子支付之過往服務費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之過往數字，並已考慮華大電子產品之預期需求、華大電子之生產計劃及提供該等服務、原材料及模組之成本。

在確定以上有關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過往銷量、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對華大電子產品之預期需求及產品之訂單狀況。

在確定有關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華大電子提供食堂服務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華大電子之過往消耗量、華大電子預期擴充人手及期內之預計通脹率。

(2)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華大電子與中電財務於2008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管制之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作為集團內公司間之服務提供者，中電財務一般與華大電子維持更佳及更有效之溝通，使中電財務能夠提供更有利及有效率之服務。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並無對華大電子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利用中電財務任何某種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年期之定期存款外，華大電子可隨時提取存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向華大電子提供存款服務之財務機構之一。華大電子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以外之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獲得存款服務，以補充或替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得之存款服務。

存款之利率按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之標準利率計算。該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華大電子提供之利率。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2010年12月31日。於華大存款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屆滿後，除非任何一方於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方式提出反對，否則協議可自動續期三年。

本公司建議，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華大電子在中電財務存放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於任何特定日期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在釐定上述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華大電子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之財務政策。

(3) 華大租賃協議

於2008年6月20日交易時段後，華大電子與北京華大智寶訂立華大租賃協議，據此北京華大智寶同意向華大電子出租位於中國北京高家園之物業。

有關華大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2008年6月20日
- 業主： 北京華大智寶
- 租戶： 華大電子
- 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高家園1號之大廈1-3層及5層
- 年期： 由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1)年
- 華大電子有權於華大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前向北京華大智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重續華大租賃協議。華大電子可較其他各方優先租用物業
- 總建築面積： 約3,960平方米
- 租金： 每年人民幣2,082,544元（不包括公共事務費用，應由華大電子負責）
- 用途： 研發及辦公室用途

華大電子根據華大租賃協議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須向北京華大智寶支付之總租金將不超過分別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1,041,272元。因此，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完成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華大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已訂為有關金額。

華大電子目前佔用該等物業作研發中心及辦公室。由於就物業之舊租賃協議將於2008年6月屆滿，華大電子與北京華大智寶已訂立華大租賃協議以重續租約。華大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從市場上公開所得之規模、用途及地點類似之物業公開市值租金。

北京華大智寶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華大智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電子系統軟件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業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除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外，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亦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綜合業務協議，當中列明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與桑菲之間之持續業務關係之框架。有關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04年6月18日、2006年12月21日及2007年8月8日刊發之公告內。

除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外，桑菲亦與中電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將利用中電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有關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07年9月20日刊發之公告內。

除根據華大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亦透過桑達租賃協議、長城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安排，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及特許使用若干物業。有關桑達租賃協議、長城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安排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08年4月9日、2006年9月15日及2004年6月18日刊發之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華大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長城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在每一情況下將會合併，並被視為一宗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後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華大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後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華大存款服務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華大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長城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安排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後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華大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在華大綜合服務協議之情況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華大電子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審議並酌情批准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華大電子之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之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
| 「北京華大信安」 | 指 | 北京華大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北京華大智寶」 | 指 | 北京華大智寶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北京首發信安」 | 指 | 北京首發信安數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即北京首發信安協議之賣方 |
| 「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向北京首發信安收購華大電子7.50%股本權益 |
| 「北京首發信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京首發信安於2008年6月20日就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銀行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綜合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電子集團與桑菲於2004年6月17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 |
| 「中國電子集團」 | 指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中電財務」 | 指 |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中國華大」 | 指 |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即中國華大協議之賣方 |
| 「中國華大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中國華大協議收購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 |
| 「中國華大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華大於2008年6月20日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華大香港」 | 指 | 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分別根據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之條款完成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北京首發信安收購事項及其他賣方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
| 「對價股份」 | 指 | 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608,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對價，而一股「對價股份」亦按此詮釋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存款服務協議」 | 指 | 桑菲與中電財務於2007年9月20日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除外資產」 | 指 | 所持北京華大信安71.26%股本權益、所持廣東華大80%股本權益及華大電子所持華大香港全部股本權益之統稱 |
| 「長城租賃協議」 | 指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6年7月3日就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之廠房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華大」 | 指 | 廣東華大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大綜合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電子集團與華大電子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
| 「華大存款服務協議」 | 指 | 中電財務與華大電子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 |
| 「華大電子」 | 指 |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華大租賃協議」 | 指 | 北京華大智寶（作為業主）與華大電子（作為租戶）於2008年6月20日就租用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2.50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08年6月20日，即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華大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其他賣方」 | 指 | 王芹生女士、劉偉平先生、董浩然先生、黃國勇先生、孫孝年先生、程晉格先生、肖鋼先生及姜世平先生，全部均為其他賣方協議之賣方 |
| 「其他賣方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其他賣方協議收購華大電子合共27.75%股本權益 |
| 「其他賣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其他賣方於2008年6月20日就其他賣方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幣人民幣 |
| 「桑達租賃協議」 | 指 |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8年4月9日就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科技園科技路桑達科技大廈2-5層及4層之多功能廳之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
| 「桑菲」 | 指 |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謹啟

香港，200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

* 僅供識別